



# 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 作執行計畫（社區警政2.0.）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警署防字第1110205663號函訂定

## 壹、依據：

- 一、警察勤務條例。
-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 三、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
- 四、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 五、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
- 六、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 貳、目的：

為彰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提升警民合作效能，透過以問題為導向的警政策略，從服務民眾出發，建構警民夥伴關係，促使民眾提供社區潛在犯罪現況，並由警政機關提出偵防策略及查緝手段，共同解決犯罪問題，保護社區民眾安全，以達犯罪偵防及為民服務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參、任務：

- 一、提升偵防能量。
- 二、強化為民服務。
- 三、促進警民合作。

## 肆、實施期間：

本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每半年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 伍、執行策略：

- 一、掌握社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
- 二、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
- 三、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
- 四、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和諧。

陸、執行重點：

一、掌握社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

(一) 針對轄內影響治安行業、易於犯罪處所及曾遭查獲違法(規)等地點建立「治安重點處所」清冊列管，加強偵蒐查緝。

1. 員警應依地區特性確實清查盤點轄內影響治安之八大行業、易於犯罪處所如社區出租大樓、改裝套房分租之透天住宅、空屋、工寮、廢棄工廠、鐵皮(貨櫃)屋、易銷贓場所及財物匯集處所等，以及曾遭查獲違法(規)等地點，發現有犯罪徵候者提列為「治安重點處所」，加強查訪並建置於「勤區查察處理系統」，隨時更新資料，密切掌握動態情資，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2. 各分局列管治安重點處所製作電子地圖供各單位參考，並輔導警勤區透過電子地圖做為平日轄區治理及查訪依據，另轄區工廠、鐵皮屋、廠房等顯有犯罪表徵且探查不易之地點，應規劃各項偵查作為，落實蒐證(如規劃空拍機蒐證)。
3. 員警執行查察工作，清查發掘有無下列工廠、機房等徵候：
  - (1) 各類製造毒品工廠：門窗緊閉或故意遮蔽、有對外監視錄影設備；散發化學藥劑、塑膠或不明氣味；屋內有加工或機器運作聲響；垃圾有不明粉末、不明廢棄品、廢棄容器、手套等。
  - (2) 製(改)造槍械處所：門窗緊閉或故意遮蔽、有對外監視錄影設備；屋內有加工或機器運作聲響；有金屬屑、廢棄金屬零件等廢棄物或垃圾。
  - (3) 詐欺、網路賭博機房：門窗緊閉或故意遮蔽、有對外監視錄影設備；常由1人採買大量餐點或生活用品；進出大多為年輕人，有上班型態，但無制服、公司行號及無登記營業項目等。
  - (4) 私刑拘禁人頭帳戶開戶人處所：門窗緊閉或故意遮蔽、有對外監視錄影設備；用電量突增或有叫罵、喊叫聲響、常採購大量食物；進出人員常有陌生面孔或人數顯多出容留人數。
  - (5) 實體大型賭場：門窗緊閉或故意遮蔽、有對外監視錄影設備；設於郊外偏僻處者，有把風人員；周圍停車方便或有停車混亂情形；常叫外送檳榔、便當、飲料(提神飲料)。
  - (6) 汽、機車輛解體工廠：鐵皮屋工廠門窗緊閉無法看清內部，注意外部通常有隱藏對外監視錄影設備；有車輛只進不出狀況；另有貨車進入載貨(該貨車常為密閉車廂或貨棚，無法看到所載物品)。

(二) 嚴密治安顧慮人口之列管、查訪及高再犯對象加強防制作為。

1. 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應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相關規定進行查訪，對於高再犯對象實施查訪時，應著重於犯罪習慣、交友狀況、經常活動處所、轄內幫派組合交往情況等資料之調查，並將查訪情形輸入至「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確實動態掌握，防制再犯。
2. 員警針對治安顧慮人口拒絕查訪時，得以側訪或以其他間接方式實施；發現查訪對象不在戶籍地時，應查明及通知所在處所之警察機關協助查訪，其為行方不明者，應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尋。

(三) 確實查核警勤區訪查勤務，隨時更新資料掌握狀況。

1. 各分局應確實審查所屬分駐(派出)所有無按規定時數編排警勤區訪查勤務，並落實勸查作為，非經報准不得任意減排。
2. 各分局應利用勤教或適當時機，指導所屬員警確實將治安重點處所列為訪查或執行聯合查察經常性訪視目標。
3. 各分局列管轄內治安重點處所，應陳報警察局彙整及管制，並由警察局派員至各分局實施專案(業務)督導，檢討及督促分局落實推動與執行。



## 二、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

### (一)執行失蹤人口查尋及被害人關懷等服務事項。

- 1.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
- 2.警察機關受（處）理婦幼失蹤人口案件稍有疏忽易釀成重大刑案，是類案件應有高度敏感性，必要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

### (二)積極訪查發掘弱勢家庭及脆弱家庭給予協助關懷及通報。

- 1.員警執行警勤區訪查時，如發現亟需關懷照顧及急難救助之對象(如弱勢家庭、脆弱家庭、中低收入戶或其他需社會救助者)，應立即通報當地社政機關或民間社福團體予以協助。
- 2.分駐（派出）所運用守望相助隊、義警、民防、志工、民間團體等社區資源，深入社區關懷轄內弱勢族群，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 (三)主動參與社區各項集會、公益或社團活動，建立互相信賴之夥伴關係。

- 1.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可透過各式勤務率領勤區同仁主動走入社區（村里長辦公室、共餐中心、廟宇、教會或原鄉部落等）與民眾聯絡互動，以了解轄區人、事、地、物之動靜狀況，積極強化治安情資蒐集。
- 2.員警應主動參加社區組織辦理之座談會、相關訓練、講習、活動等，並分送犯罪預防宣導警語、貼紙及卡片等文宣品，提供防盜、防詐騙、反毒等最新訊息，建立夥伴互信關係。

### (四)強化為民服務方式，妥適受理社區民眾對影響治安與其他有關警政建議事項。

- 1.各警察局應依據「警察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申請自願捺印指紋作業規定」推廣失智長者指紋建檔工作，以提高失蹤尋獲機會。
- 2.警察機關因應地方特性，規劃適切可行之為民服務方式或創新精進作為。

## 三、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

### (一)建立友善通報網絡，因提供情資而查獲案件，依案情頒發獎金，提升民眾通報意願。

- 1.各分局針對轄內所列管治安重點處所之保全人員、管委會委員、住戶或其他民力等，布建友善通報網，平時應強化橫向聯繫，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遇有可疑情事立即反映。
- 2.各分局因友善通報網提供情資而查獲之案件，依「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規定簽發獎金，經當事人同意採公開或私下表揚，並針對民眾加強宣導協助破案獎金核發規定，以擴大通報及檢舉成效。

### (二)落實犯罪預防宣導，加強社區安全網密度。

- 1.警察機關應結合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各類宣導活動，整合轄區平面、電子媒體及廣播電臺等資源，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跟蹤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婦幼安全防制犯罪宣導工作，加強民眾對於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的認識。
- 2.警察機關應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如獅子會、扶輪社等)，針對社區關懷、校園安全、犯罪預防宣導等進行合作，透過志工協力一起守護民眾，建構區域性合作社區安全網絡。

### (三)增加與社區民眾、群組建立(LINE)聯繫管道，並定期分享警政作為及治安訊息，提高民眾自主防衛意識。

- 1.分駐（派出）所長與村（里）長、地方士紳、部落長老、意見領袖及社區大樓主任委員（總幹事）、民防、義警分隊長等，警勤區與鄰長、村里幹事、社區大樓保全及轄區民眾等，以通訊軟體（LINE）建立群組，隨時掌握地方情資。
- 2.各分局應蒐集相關宣導影片、圖卡及新聞報導，如治安、交通及婦幼安全等面向影片宣導，並提供分駐（派出）所運用LINE、IG及臉書群組分享村（里）鄰長、社區大樓委員、公益團體、義警、民防、義刑等社團組織，增進警民互動。

### (四)鼓勵社區設置錄影監視系統，預防犯罪發生。

- 1.警察機關輔導社區新裝設或於其現有主機再加裝鏡頭或調整鏡頭方向，並將鏡頭攝錄至前方道路，強化轄區治安要點監控能力，以建構全面性防禦監錄系統網絡，期能掌握歹徒完整犯案動線，俾利案件之偵辦。
- 2.警察機關應規劃策訂輔導民間裝設治安監視錄影系統實施計畫，積極推動社區廣設錄影監視設備，強化犯罪預防能量。

#### 四 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和諧

- (一) 加強與村 (里) 鄰長、地方士紳、社區大樓主任委員、總幹事、保全人員及熱心公益民眾密切聯繫，強化社區互動，獲取治安情資。
  1. 分駐 (派出) 所長應積極參加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原鄉部落舉辦之活動，加強犯罪預防宣導及提供犯罪預防諮詢，並鼓勵民眾對於鄰居出租戶、空屋、廢棄工廠、廠房、鐵皮屋等處所，發現可疑立即反映，共同打擊犯罪。
  2. 員警應注意新遷入人口及承租戶狀況，提供民眾載明聯繫方式之聯繫卡，建立聯繫互動管道，積極宣導落實訪客登記，以維護社區整體安全。
  3. 員警執行勤區查察勤務時，除應至村 (里) 長服務處所巡簽外，並針對出入複雜社區大樓增設警勤區巡邏簽章表，利用勤區訪查巡簽時，與大樓保全加強聯繫，提供社區諮詢及交換治安情資，並倡導犯罪預防從民眾自身做起之觀念，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 (二) 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及研習觀摩活動，加強社區婦幼安全保護機制及犯罪預防觀念。
  1. 警察機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及研習觀摩活動，邀請村 (里) 鄰長及地方民代、士紳、社區管委會委員、總幹事、守望相助隊、學校職員等，針對治安、交通及婦幼安全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聽取社區民眾建言並適切回應需求及建議。
  2. 對於專案掃蕩期間遭查獲不法案件之社區、大樓地點規劃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推展社區治安理念，達到強化宣導、降低犯罪之目標。
- (三) 輔導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1. 各分局鼓勵及輔導社區組織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結合轄內社區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組織之現有警衛、保全等安全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機關或企業主認養，加大社區防衛體系深度及廣度。
  2. 分駐 (派出) 所運用守望相助隊協勤功能，分享轄內最新治安情資及執勤技巧，並協助交通整理、婦幼保護及發現不法之通報工作，以強化巡守效能。



柒、任務分工：

一、本署：

(一)防治組：

1. 統籌規劃本計畫相關事宜。
2. 負責督導、考核本計畫評核工作。

(二)行政組：妨害風化（俗）行為及電子遊戲場所涉嫌賭博案件取締之規劃、督導。

(三)保安組：推行社區守望相助及輔導民間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管理及督導。

(四)國際組：涉外治安案件預防及外事治安情資蒐集。

(五)督察室：本案勤業務執行列入駐區督察重點督導。

(六)人事室：本案獎懲事宜。

(七)其他業務單位：各依相關業務職掌協助各警察機關加強本案工作之執行。

二、刑事警察局：

(一)負責犯罪預防宣導與資料提供及犯罪情資蒐集之督導。

(二)治安顧慮人口及高風險處所查訪工作督導。

(三)本計畫刑案績效評核審查。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一)將「治安重點處所」列管清冊，於112年1月31日前落實審核彙整報本署備查，清冊資料得視地區治安狀況隨時更新。

(二)督導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本計畫執行成果，並落實審核彙整報本署備查。

(三)每月彙整執行成果，依本案評核基準表所列重點執行數據，於隔月10日前報本署覆核。

(四)彙整每半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依本案評核基準表（如附表1）所列重點將執行成果併佐證資料（電子檔），於評比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報本署覆核。

(五)各匯報本署相關資料，請上傳至本署警政知識聯網／知識管理／警政知識庫／社區治安／社區警政。

捌、評核項目及方式：

一、評核項目依據本計畫4項執行策略訂定，依工作評核基準表核分，配分及執行方式。

二、每半年依各單位總成績評核敘獎，核分基準每半年視重點工作滾動修正，受評單位依警勤區數排序區分4組（甲、乙、丙、丁組），檢視執行成效如下：

(一)甲組（警勤區數1,001個以上）：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6個單位。

(二)乙組（警勤區數451個至1,000個）：彰化縣、屏東縣、雲林縣、南投縣、苗栗縣、嘉義縣、新竹縣警察局等7個單位。

(三)丙組（警勤區數201個至450個）：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竹市、臺東縣、嘉義市警察局等6個單位。

(四)丁組（警勤區數200個以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警察局等3個單位。

三、各評定等級與對應總成績分述如下：

(一)特優：達90分以上者。

(二)優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四)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

(五)丙等：50分以上未滿60分者。

(六)丁等：未達50分者。

玖、獎懲規定：

- 一、本計畫每半年為一期，執行行程結束由本署核算各執行機關評定獎勵等級，依「團體行政獎懲標準表」（如附表4）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對所屬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辦理評核，應俟本署評定為績優（劣）單位後，參照本署核定獎懲對象、額度次一等辦理，績優分局、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不得逾受評單位三分之一為限。
- 三、本署辦理本案相關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員獎勵，視實際執行成效每半年於記大功一次以下核敘，副主管比照主管次一等獎勵。

拾、督導考核：

- 一、各受評單位主官（管）應將社區警政工作，列為首要施政目標，並全力配合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主官（管）應重視本計畫督屬落實執行，並循主官、業務、督察系統，加強輔導分局及分駐（派出）所之執行觀念及方式，爭取團體佳績。
- 三、各受評單位對所報成果資料應嚴格審核，本署得隨時調閱相關資料，如有匿報、浮報、虛報等情事，除當次評核提列丁等外，並提出檢討報告及追究相關責任。

拾壹、附則：

本計畫首重落實執行，隨時依治安情勢滾動調整，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得隨時修訂之。

【模擬試題】

(D)▲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社區警政2.0.）之敘述，何者有誤？

(A)目的：為彰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提升警民合作效能，透過以問題為導向的警政策略，從服務民眾出發，建構警民夥伴關係，促使民眾提供社區潛在犯罪現況，並由警政機關提出偵防策略及查緝手段，共同解決犯罪問題，保護社區民眾安全，以達犯罪偵防及為民服務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B)任務，包括：提升偵防能量、強化為民服務、促進警民合作

(C)執行策略，包括：掌握社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和諧

(D)針對轄內影響治安行業、易於犯罪處所及曾遭查獲違法（規）等地點建立「治安重點處所」清冊列管，加強偵蒐查緝，係「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策略之執行重點。

【作者自行設計】

(D)▲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社區警政2.0.）之敘述，其任務不包括？

(A)提升偵防能量

(B)強化為民服務

(C)促進警民合作

(D)選舉排黑宣導。【作者自行設計】

(D)▲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推動社區警政再出發工作執行計畫（社區警政2.0.）之敘述，其執行策略不包括？

(A)掌握社區動態、落實查訪工作

(B)主動關懷社區、深耕警民互信

(C)激發民眾參與、強化自衛能量

(D)積極融入社區、營造警民和諧

(E)問題導向之勤務策略SARA模式。【作者自行設計】